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4〕229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集中解决特种设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各有关单位：

按照2024年省局特种设备重点工作安排，为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集中解决特种设备领域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检验检测不规范问题整治

（一）整治范围：全省范围内的综合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甲类B1级机构、甲类B2级机构、安全阀检测机构、电梯检测机构。其中，综合检验机构由省外机构配合省局承担监督检查、

督促问题整改；省局具体负责甲类 B1 级机构、无损检测机构和电梯检测机构的专项整治工作，各市局负责甲类 B2 级机构和安全阀检测机构的专项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0 日。

1. 自查自改：综合检验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5 月 20 日完成本机构的自查自改工作；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应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6 月 20 日完成本机构的自查自改工作。

2. 监督检查：对综合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始到 2024 年 7 月 1 日结束；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2024 年 9 月底前结束。各市局务必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集中组织对辖区内承担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预期成效。

（三）整治内容

1. 资源条件。检查检验检测机构依法持续保持资源条件的能力不足：在取得资质后持证人员数量不满足核准规则规定，挂证和共用人员资质证书现象严重，主要设备共用现象存在，部分机构组织机构不满足核准规则规定，重要岗位违规兼职现象严重等。

2. 检验检测。一是各类监督检验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二是不按标准、规范规定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导致工作程序不规范、项目内容不全面、报告结论不客观；三是在气瓶、安全阀和电梯检测机构中，存在不依规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和违规出具报告的现象，一些机构甚至存在不开展检验检测出具报告的严重违法行为。

3. 质量控制。一是质量体系不能有效运行，质量控制流于形式，实际质量控制和体系规定不匹配；二是机构负责人、质量责任师、安全责任人的质量安全意识不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对机构中涉及检验检测质量的违规违法行为和现象的惩处规定不明确、落实不严格等。

二、关于行政许可企业资源条件不能持续保持问题整治

（一）整治范围：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核准。

（二）集中整治时间：2024年4月20日—2024年10月20日。

（三）整治内容

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资源条件持续保持情况，具体包括企业设备设施是否能持续满足许可规则要求的数量，人员条件是否能持续保持满足许可规定的要求条件，在职人员是否存在“挂证”顶替、弄虚作假情况。

2. 是否在许可制造场地以外的其他场所进行违法制造。

3. 是否在核准场地以外违法开展检验检测行为。

4. 许可制造场地、核准检验场地是否未向发证机关报备进行变更等违法违规问题。

三、关于集中清理不合法设备问题整治

（一）整治范围。技术资料缺失未办理使用登记和未法定检验等不合法设备。

（二）集中整治时间：2024年4月20日—2024年10月20日。

（三）整治要求

1. 成立专家委员会。省特检院风险监测及应急技术保障中心成立专家委员会（联系人：余新生 联系电话：18691800983），重点对各地不合法特种设备进行研判，提出治理建议，各地结合建议督促企业进行治理。

2. 问题处理路径。一是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全面摸排梳理本区域未办理使用登记、未法定检验设备情况，分类建立设备排查治理清单。二是各地要对不合法设备进行初判，问题清晰且属于行政类的督促企业整改，企业不能整改的报当地政府督促解决，当地政府仍不能解决的，报省局挂牌督办。三是各地经初判属于技术性疑难问题不能解决的，报省特检院风险监测及应急保障中心成立的专家委员会进行研判，按照结论意见处理。

3. 办理使用登记有关问题说明

对于技术资料缺失的设备，办理使用登记要把握以下几点：

（1）督促企业到制造单位补齐资料。如果制造单位具有相应资质且监督检验合格，但技术资料缺失，使用单位应到制造单位补齐资料。

（2）如果制造单位已不存在或不能补齐资料，使用单位可委托省特检院通过检验或合于使用评价等技术手段确定设备安全状况，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制造单位补齐技术资料。

（3）补齐资料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使用登记。

（4）经省特检院判定不合格的设备，应停止使用。

4. 未法定检验的设备

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申报定期检验的设备，要通过现场指导和运用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督促使用单位申报检验。如督促后仍不报检的，要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进行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

5. 及时安排检验工作

依据省特检院的评估结果，各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及时受理企业检验申请，认真组织完成相关检验任务。检验机构检验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将结果上传至省局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保证检验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6. 严格开展执法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本区域使用单位未办理使用登记、未法定检验设备的情况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对于判定不合格和检验不合格设备，要责令企业停止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依法查封。对于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按规定程序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有关要求

（一）对标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确保特种设备安全，是对市场监管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的重大政治考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此项工作抓严，抓实，抓细。

要深入学习领悟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保持高度警醒，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高度重视集中解决特种设备领域突出问题工作。

（二）聚焦工作重点，彻底解决突出问题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强力推动三项任务的落实，严格精准地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情况明，底数清。要紧盯突出问题，扭住不放，彻底整治。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严重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地方政府和安委会报告，提请挂牌督办，并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要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三）注重统筹发力，履职尽责促成效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实行整治重点目标化、目标任务责任化、责任落实具体化，盘好点、算清账，扛责担当，扎实工作。要坚持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打造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要注重突出问题发现、判定、检验、使用登记、执法检查、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流程，逐步形成特种设备本质安全的长效工作机制。

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于10月25日前将本地开展集中解决特种设备领域突出问题总结和检查情况（附件1、附件2、附件3）报省局特种设备局。

联系人：耿强，电话：029—86138280，邮箱：20823823@qq.com。

- 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突出问题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2. 《行政许可企业问题监督检查统计表》
3. 《不合法特种设备情况监督统计表》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突出问题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验检测名称	核准证书编号	核准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行政许可企业问题监督检查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资源条件持续保持情况	制造、核准场地情况	存在其他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不合法特种设备情况监督统计表

序号	设备类别	基本参数	制造信息			存在问题及原因							研判建议	处理结果
			生产单位名称	制造单位许可证书编号	产品监检证书编号	技术资料缺失	未办理安装告知	未办理安装监检	未进行定期检验	未办理使用登记	其他问题	原因描述		
1														
2														
3														
4														
5														
6														
7														
8														

